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发〔2018〕8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8年5月15日经教育部2018年第12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25日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我省教育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全面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

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工作。各地各校要将学习《规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规定》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要求，学习对象要覆盖领导班子、教育统计人员及参与教育统计工作的其他人员，使其全面了解、掌握《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做到熟知践行。

二、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教育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要重视统计软件和统计工具的建设和投入，加强统计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三、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地各高等学校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要重视统计人员的培养培训，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加强

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心统计人员成长，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四、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各地各校要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严格执行教育统计报表逐级布置、培训和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的工作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要保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确保提供的统计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健全统计资料管理机制。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要完善统计资料保密制度，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六、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各地各校要加强数据分析，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根据统计资料，及时对本地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七、强化统计工作监管。各地应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的统计工作开展检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将适时开展教育统计工作检查和实地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统计专家（骨干）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

核查。

八、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各校教育统计工作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要建立健全教育统计工作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自行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等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印）

1. 凡在本行...
 2. 凡在本行...
 3. 凡在本行...
 4. 凡在本行...
 5. 凡在本行...
 6. 凡在本行...
 7. 凡在本行...
 8. 凡在本行...
 9. 凡在本行...
 10. 凡在本行...



（印）

（印）

（印）

（印）